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20〕8号

当阳市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5824810188

法定代表人：胡秉豹

地址：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4组

当阳市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8月6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4组的双莲鸡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养殖区年存栏1万羽双莲鸡养殖项目于2013年5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当环审〔2013〕13号），2014年初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共建成11栋鸡舍（每栋约1200平方米），现养殖场存栏双莲鸡约20万羽，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内容及批复不相符，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2018年6月新建一座2000吨鸡粪堆场，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属“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8 月 6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 年 8 月 6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8 月 6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20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北京雅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当阳市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双莲鸡综合利用开发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京雅地造字〔2020〕023 号）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20〕6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你公司提交了北京雅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当阳市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莲鸡综合利用开发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京雅地造字〔2020〕023号),单位工程评估造价汇总,造价总计297242.31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5944元(大写:伍仟玖佰肆拾肆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当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行当阳市熊家山支行 422014380060500274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当阳支行 100494450980010001

当阳市工行营业部 1807070709024901625

当阳市农业银行营业部 17347101040000190

当阳市中行银行玉阳支行 570357551547

交通银行当阳支行 727011206018010003238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686210100100005324

当阳市农村商业银行 82010000000417703

执收单位名称: 当阳市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004003

执收项目: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 103050199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